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山西太钢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 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5月19日为授 予日,按每股 3.69 元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 366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 3. 授予价格: 3. 69 元/股
 - 4. 授予人数: 281 人
 - 5. 首次授予数量: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股本总额 比例
魏成文	董事长	28	0.70%	0.005%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 70%	0. 005%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70%	0.005%
李建民	董事、首席责任工程师	22	0. 55%	0. 004%

石来润	董事、装备能环总监	22	0. 55%	0.004%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0. 50%	0. 004%
其他核心管	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75 人)	3517	87. 73%	0. 617%
首次授予合计(281人)		3665	91. 42%	0. 643%
预留		344	8. 58%	0. 060%
	合计	4009	100.00%	0. 704%

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 1. 股票简称: 太钢不锈
- 2. 股票代码: 000825
- 3.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授予时股 本总量比例
魏成文	董事长	28	0. 70%	0. 005%
李华	副董事长	28	0.70%	0. 005%
尚佳君	董事、总经理	28	0.70%	0. 005%
李建民	董事、首席责任工程师	22	0. 55%	0. 004%
石来润	董事、装备能环总监	22	0. 55%	0. 004%
张志君	董事会秘书	20	0. 50%	0. 004%
其他核心管	管理、技术、技能人员(274 人)	3505	87. 69%	0. 615%
首次授予合计(280人)		3653	91. 39%	0. 641%
预留		344	8.61%	0.060%
	合计	3997	100.00%	0. 702%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决定向符合条件的 2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 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动不再参与激励计划。 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280 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53 万 股。除此之外,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

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 2.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
一种你吃日 久 加	为什么人的 日 H 1 1-1	例
第一个解除限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第 1 解除限	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	33%
日朔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第二十 群	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	33%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	34%
售期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第一个	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2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19.1亿。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i>**</i> → Λ	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3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
第二个	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期	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1.4亿。
	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
δ.Χ. → Λ	值;以2020年为基准年度,2024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
第三个	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解除限售期	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2020年)不低于29.8亿。

注:1.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4. 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AA	AA	A	В	С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按董事 会审定的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山西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晋华益验[2022]0002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 28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134,795,7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36,53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8,265,700.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七、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696,247,796 股增加至 5,732,777,796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	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太原钢铁 (集团)有限公司	3, 606, 454, 334	63. 31	3, 606, 454, 334	62. 9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比例 (%)	(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1, 730	0. 01	36, 530, 000	36, 601, 730	0.6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 696, 176, 066	99. 99		5, 696, 176, 066	99. 36	
总计	5, 696, 247, 796	100.00		5, 732, 777, 79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完成本次授予后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 2022 年—2026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6392.75万元,2022年—2026年

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 年(万元)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1416. 72	2301. 39	1652. 06	813. 70	208. 88

上述数据为预估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审计师确认的数据为准。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参照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